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9,368,895.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71,10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 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445,471,104.19
（2）专户利息收入	1,532,892.85
小 计	447,003,997.04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000,000.00
（2）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 额
(3) 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1,982,334.84
小 计	311,982,334.84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35,021,662.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8月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	94050078801500000676	56,749,374.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332006293013000190262	175,210.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350678338722	77,820,838.76

仑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开发区支行	39202001040016622	174,375.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68287	101,863.54
合 计		135,021,662.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99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0/10/19至2021/04/19	1.65%或3.00%或3.2%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0天（黄金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0/10/23至2021/3/2	1.35%或2.95%	否
合计			2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有关银行的负责人员等沟通交流，了解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鸿高科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4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	无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00	100.00	2019年10月	37,352.82	否	否

弹性体 (SEPS)技改项目												
25 万吨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无	33,547.11	33,547.11	33,547.11	-	-	-33,547.11	-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547.11	44,547.11	44,547.11	11,000.00	11,000.00	-33,547.11	—	—	37,352.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39 号），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1,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投资结构性存款金额 20,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